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644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陳志明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伍佰貳拾參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陳志明於民國108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 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06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0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 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 國114年03月21日止累計443,523元正未給付,其中419,274 元為本金;24,156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

- □ 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□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03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-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- 08 附註: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。
- 14 附表

17

- 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644號
- 16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陳志明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
	419274		年03月22日		2%計算之利息
	元				